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28-30A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政编码：430064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6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29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29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双剑股份股票的情况.....	29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3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4
十二、本次收购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双剑股份、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	指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装备集团	指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杨建明、程开权、郑家斌、阳光明及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高金	指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环保集团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咨国际	指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装备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计受让公众公司47,702,498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17%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杨建明、程开权、郑家斌、阳光明签署的《杨建明、程开权、郑家斌、阳光明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人与盛世高金签署的《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近2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受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下述内容为前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资料、截屏资料等，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等各种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

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截屏资料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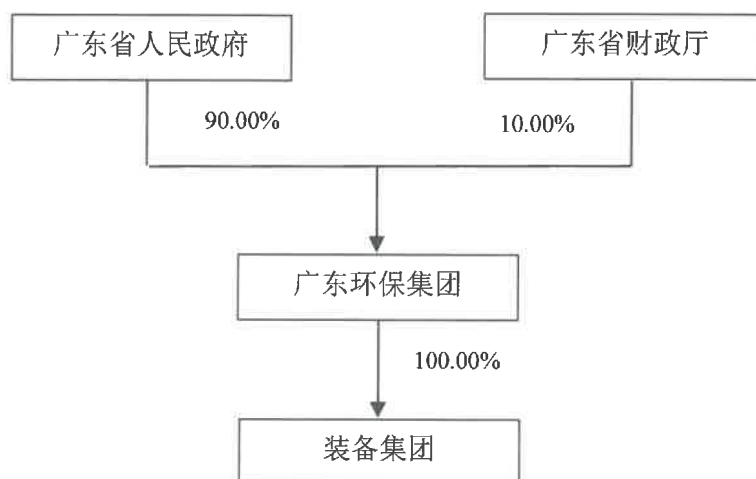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90511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5 号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旋波
注册资本	17,894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和服务；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电子机械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具体按危险化学品许可的范围经营}；制造：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装备、智能装备、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科技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环保集团持有收购人 100.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268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注册资本	154,620.48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近2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或主要 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000	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制造业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100.00%。
2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7,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100.00%。
3	广东省广业装备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100.00%。
4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34.6231	租赁和商务服务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100.00%。
5	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农业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100.00%。
6	广东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40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95.10%，通过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0%。
7	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49.75%，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8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9.2199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53%，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24.07%并委托装备集团管理。

9	广东广业佳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 20%，通过广东省广业装备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
---	----------------	-------	---------------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共 2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或主要 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965.2710	开采辅助服务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24.89%，通过广东省伊佩克 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0%，为控股股东。
2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 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2,905.4056	专业技术服务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32.08%，为控股股东。
3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30,000.000 0	固废危废处置和 成品油批零储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4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 团有限公司	56,492.2343	化学矿开采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5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50,000.0000	工程投资建设及 绿色建材生产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6	广东粤能（集团） 有限公司	31,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7	广东广业清怡食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78.7000	食品制造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64.77%，还通过广东省广业 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 持股 18.60%
8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 测集团有限公司	26,632.3089	检验检测服务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9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89.4800	工程投资建设及 绿色建材生产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95.00%
10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	19,537.5000	环境保护相关服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68.01%，还通过广东省伊佩

	业集团有限公司		务	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31.99%
11	广东南油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3,047.1261	石油与天然气勘 探开发相关服务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87.51%
12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0,079.0000	制糖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13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 产业有限公司	8,056.0000	环境保护相关服 务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14	广东省广业绿色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股权投资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65.00%，还通过广西粤桂广 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 股 35.00%
15	广东省环保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技术与开发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16	广东省煤炭工业有 限公司	2,798.9000	销售煤炭等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17	广东省广业培训学 院有限公司	500.0000	商务服务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18	广业（香港）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84.5557	资产经营与管理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1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66,840.1851	制糖业和化学矿 开采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2.13%，通过云浮广业硫铁 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31%、通过广西广业粤桂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34%
20	广东省军工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000	专用设备制造	广东环保集团通过广东宏大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 持股 40.00%、通过装备集团 间接持股 30.00%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旋波	董事长
2	李茂文	董事
3	吴谨	董事、总经理

4	刘闻	董事
5	庞瑞辉	董事
6	熊安逸	董事
7	邱剑涛	董事
8	吴建林	监事会主席
9	吴锦清	监事
10	张绣虹	职工监事
11	李峻	副总经理
12	庞圣海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3	江向辉	副总经理
14	袁辉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股转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格

1.收购人符合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广验字（2002）024号《验资报告》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17,894万元，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股转系统合格的投资者。

2.收购人和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在其控股子公司广咨国际进行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申报过程中，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所持有的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并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且相关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广东环保集团出具前述承诺后，因四家设计院存续久远，部分资产产权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且目前整体收益率不高，如继续将四家设

计院控制权转让给广咨国际，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此，广东环保集团提出变更承诺，通过业务委托的方式，一方面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广咨国际业务规模的提升，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截至广咨国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广东环保集团尚未充分履行上述承诺，广东环保集团对其所称“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构成承诺变更违规，因此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广东环保集团出具《关于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20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认为，广东环保集团作出上述“不可变更或撤销”承诺时未审慎评估能否按期完成，在尚未充分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变更了承诺事项，因此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广东环保集团出具《关于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收购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准粤审字【2023】1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收购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40C0098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1.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次收购事项经装备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2024年6月4日，本次收购事项经装备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4年6月28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出具同意本次收购的批复。

4.2024年6月28日，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1.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杨建明、程开权、郑家斌、阳光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2024年6月28日，盛世高金召开股权基金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需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同时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但本次收购还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方式，装备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双剑股份45.1728%的股份。因相关限售规定，收购人与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盛世高金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个阶段完成股份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1.程开权、阳光明和郑家斌合计转让持有的 31.6373%公众公司股份，盛世高金转让持有的 3.5795%公众公司股份，且杨建明将其持有的 9.9560%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装备集团，委托期限至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完毕止。

2.第二阶段，杨建明转让持有的 9.9560%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7,702,49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1728%，成为双剑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杨建明持有公众公司 42,054,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8239%，是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阶段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7,188,99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2169%，但控制公众公司 45.1728%的表决权，并通过董事会席位安排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7,702,49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1728%。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完成后		第二阶段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装备集团	-	-	37,188,998	35.2169	47,702,498	45.1728
杨建明	42,054,000	39.8239	42,054,000	39.8239	31,540,500	29.8679
程开权	24,929,999	23.6080	1,056,000	1.0000	1,056,000	1.0000
郑家斌	9,619,354	9.1092	7,214,516	6.8319	7,214,516	6.8319
阳光明	10,354,374	9.8053	3,224,213	3.0532	3,224,213	3.0532
盛世高金	3,780,000	3.5795	-	-	-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 收购人与杨建明、程开权、郑家斌、阳光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6月3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杨建明、程开权、郑家斌、阳光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受让方：装备集团

转让方：杨建明（甲方1）、程开权（甲方2）、郑家斌（甲方3）、阳光明（甲方4）

目标公司：双剑股份

（2）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转让方将合计持有双剑股份的41.5933%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双方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个阶段完成股份交割，转让方在各期股份交割的同时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交割阶段	股东姓名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元)
第一阶段	程开权	23,873,999	22.608	76,110,308.81
	郑家斌	7,130,161	6.752	22,730,953.27
	阳光明	2,404,838	2.2773	7,666,623.54
合计		33,408,998	31.6373	106,507,885.62
第二阶段	杨建明	10,513,500	9.956	33,517,038.00
两阶段合计		43,922,498	41.5933	140,024,923.62

（3）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除非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达成下述全部股份转让前提条件的成就：

①转让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

②转让方已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及金融债权人、第三方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或豁免等；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并保持完全有效。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③杨建明与受让方签署《杨建明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并依约履行（附件三），杨建明将其持有的双剑股份 9.956%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④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和财务数据；

⑤转让方已经将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全部协议向受让方进行了完整披露，转让方以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转让方已知道但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可能对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以及受让过程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⑥受让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商务、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结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已对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与转让方达成一致；

⑦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受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⑧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⑨受让方已收到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受让方内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决策审批流程和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并仍保持完全有效。

⑩在前述全部条件满足后，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提供证明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文件正本复印件。

（4）定价依据和支付时间

①本次股份转让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3,666**万元，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总转让股价款为人民币**140,024,923.62**元。

②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且以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条件为前提，转让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股价款向受让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即本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双剑股份**41.5933%**的股权），并且受让方同意以总转股价款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份，该等标的股份不应附带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③上述转让价款在满足本条第（4）款约定付款条件成就后由受让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④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受让方按照以下顺序和期限向转让方分两个阶段共五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阶段	期数	支付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	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内容
首期交割： 交割标的 为目标公司 31.6373% 股份	第一期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 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31.6373% 股份转让价的 20% ，即【 21,301,577.12 】元（对应程开权【 15,222,061.76 】元，郑家斌【 1,533,324.71 】元，阳光明【 4,546,190.65 】元）至转让方账户。
	第二期	（1）中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 （2）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 （3）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通过新章程。	先决条件 满足后 【 5 】个 工作日内	支付 31.6373% 股份转让价的 30% ，即【 31,952,365.68 】元（对应程开权【 22,833,092.64 】元，郑家斌【 2,299,987.06 】元，阳光明【 6,819,285.98 】元）至转让方账户。

	第三期	<p>(1) 公司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档案文件等已移交至经受让方推荐、公司聘请的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p> <p>(2) 公司已在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理完成改组后新的董监高及新章程备案，且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p>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 31.6373% 股份转让价款 50% 股份转让价的 50%，即【53,253,942.82】元（对应程开权【38,055,154.41】元，郑家斌【3,833,311.77】元，阳光明【11,365,476.64】元）至转让方账户。
第二阶段交割：交割标的为目标公司 9.956% 股份	第四期	<p>(1) 本协议第一阶段约定的全部交易先决条件依然全部满足；</p> <p>(2) 转让方限售股份已经解禁且具备转让条件。</p>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 9.956% 股份转让价的 20%，即【6,703,407.60】元至转让方（杨建明）账户。
	第五期	<p>(1) 中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p> <p>(2) 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p>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 9.956% 股份转让价的 80%，即【26,813,630.40】元至转让方（杨建明）账户。

备注：股权转让价款计算方式为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各方同意，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支付条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条件，受让方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配合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账户/转让方指定账户。以上述期数对应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转让方有义务保证上述各期先决条件的完成。

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首期交割日为：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阶段标的股份的全部价款且首期交割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首期交割日”）。

⑥ 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应缴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⑦各方同意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等交接手续。

⑧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股份转让款，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在每个阶段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取得公司向受让方出具的记载有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数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5) 持续服务与竞业禁止

①甲方1（杨建明）和甲方2（程开权）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甲方3（阳光明）、甲方4（郑家斌）承诺在公司服务期不少于6年，且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0年内及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年内不得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②如甲方违反前款规定，且在受让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七日内仍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就从事上述业务取得的全部收益，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含直接与间接损失）。

（6）公司治理

①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按照国有企业相关规范与要求修订，增加“党组织”章节。公司党支部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1名和其他委员2-4名（含纪检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纪检委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③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各方同意，董事会成员共5名，受让方推荐3名，转让方共同推荐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受让方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受让方推荐人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④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3名，受让方推荐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以上董事会、监事会的调整应不晚于第一阶段交割期内并应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承诺在选举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对上述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选任投赞成票；对财务负责人的选聘投赞成票。

⑤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确认其相互之间及其与双剑股份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且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且受让方为公司单一大股东期间及最晚至 10 年内之间不得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如达成，视为无效协议，同时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2. 收购人与盛世高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受让方：装备集团

转让方：盛世高金

目标公司：双剑股份

（2）转让股份对价及支付

①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666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及其相应全部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人民币 12,050,640 元作价转让。

②支付时间

转让方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项：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
- 3) 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

3. 杨建明与装备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6月30日，收购人与杨建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建明将其持有的双剑股份10,513,500股股份（占双剑股份股份总数的9.956%）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

（1）表决权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①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②收购人根据《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之约定受让杨建明持有的双剑股份9.956%股份并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之日止。

③杨建明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双剑股份股份数额为：10,513,500股股份（占双剑股份股份总数的9.956%）。

④为保障收购人行使委托权利，杨建明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减持、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限制其上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10,513,500股股份。

（2）表决权内容

①收购人据此授权可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双剑股份《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定期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双剑股份《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②上述表决权委托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对双剑股份的各项议案，收购人可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杨建明的授权，亦无需杨建明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杨建明应根据收购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3) 收购人实际上享有杨建明所持公司 9.956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收购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4)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双剑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无须另行签署协议。

(5)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杨建明不应就收购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杨建明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赔偿责任。

(3) 表决权行使

①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就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并无条件认可乙方的表决结果。

③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 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双剑股份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

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收购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双剑股份的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迅速覆盖相关市场领域，有利于夯实收购人高端装备产业基础，丰富收购人产品结构，提升收购人在相关产品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收购人将推动双剑股份快速发展，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双剑股份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双剑股份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双剑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双剑股份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双剑股份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双剑股份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双剑股份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

组织架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司章程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双剑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双剑股份的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双剑股份的实际需要需要对双剑股份的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双剑股份的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双剑股份的实际需要需要进行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继续增持双剑股份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双剑股份公司 47,702,498 股股份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双剑股份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8. 对双剑股份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双剑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双剑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杨建明持有双剑股份 4,205.40 万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本的 39.82%，为双剑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持有双剑股份 4,770.25 万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本的 45.17%，为双剑股份的控股股东。

基于以上，本次收购将导致双剑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将成为双剑股份的控股股东，装备集团将双剑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成为双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双剑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装备集团，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为了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函》，收购人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保证双剑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双剑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资

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双剑股份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双剑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双剑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双剑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双剑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双剑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双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双剑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双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双剑股份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双剑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双剑股份工作，并在双剑股份领取薪酬。双剑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双剑股份主要从事通风机、鼓风机、压缩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但是没有生产销售磁悬浮风机产品。双剑股份现有风机产品与磁悬浮风机的技术路径不同，但未来磁悬浮风机也是双剑股份的研发方向之一。

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所”）开展磁悬浮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机械所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不超过 2%，占比很小，且不属于机械所的主要业务方向；除磁悬浮风机产品外，机械所没有其他风机类产品。除上述情况外，装备集团、广东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均没有风机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

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研究所”）开展磁悬浮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机械所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不超过 2%，占比很小，且不属于机械研究所的主要业务方向；除磁悬浮风机产品外，机械研究所没有其他风机类产品；

2、本公司承诺在完成对双剑股份收购的 3 年内，通过机械研究所逐步收缩并放弃磁悬浮风机业务、或者机械研究所将相关业务装入双剑股份等方式，解决机械研究所磁悬浮风机产品与双剑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3、在本公司拥有双剑股份控股权且双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双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双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收购人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敦促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对双剑股份收购的 3 年内解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所”）磁悬浮风机产品与双剑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在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双剑股份控股权且双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双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双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双剑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双剑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与双剑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双剑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双剑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双剑股份不存在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双剑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双剑股份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就本次收购、本项目：（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会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双剑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双剑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双剑股份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4.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双剑股份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双剑股份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双剑股份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双剑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四）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锁定安排”。

6.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保证双剑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双剑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双剑股份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双剑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双剑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双剑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双剑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双剑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双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双剑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双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双剑股份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双剑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双剑股份工作，并在双剑股份领取薪酬。双剑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9.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双剑股份，不会利用双剑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

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双剑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双剑股份，不会利用双剑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双剑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双剑股份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双剑股份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本次收购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双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双剑股份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双剑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双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双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系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双剑股份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和双剑股份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告，且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以及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经办律师:

邓琼华

丁素芸

2024 年 7 月 2 日